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函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海邊路6號
聯絡人：翁慶隆
聯絡電話：(08)8782012#38
傳真：(08)8780640
電子信箱：flu27@mail.fangliau.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枋鄉民政字第114000482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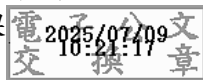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6600A114000482400-1.pdf、376536600A114000482400-2.pdf、
376536600A114000482400-3.pdf、376536600A114000482400-4.pdf、
376536600A114000482400-5.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獎勵體育成績優異選手實施要
點」總說明、條文、修正對照表、發放標準表及切結書各
1份，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
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
民小學、枋寮鄉各村辦公處

副本：本所民政課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獎勵體育成績優異選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枋鄉民政字第 108307034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枋鄉民政字第 11030961900 號函修正，並自 110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枋鄉民政字第 1140004824 號函修訂，並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

- 一、目的：枋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本鄉運動風氣，獎勵體育成績優異選手，爭取本鄉榮譽，並提升鄉內體育素養，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獎勵對象：凡參加比賽時，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並於獎勵金申請日止未遷出本鄉之選手，且符合下列規定者，應於比賽結束後當年度 12 月 12 日前提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一)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如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賽事等)，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二)代表屏東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包括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三、獎勵類別：
 - (一)個人獎勵金：如附表 1。
 - (二)團體獎勵金：如附表 1。前條第 1 項第 2 款獎勵對象凡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再參加團體比賽優勝者，2 項擇 1 申請。前條第 1 項第 1、2 款獎勵對象之名次以同一賽事(組別)項目最高名次為計，數量不併計。
前項參加同一運動競賽個人(限同一人)獎勵金最高以新臺幣參萬元為限；團體獎勵金最高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
- 四、申請程序：本獎勵金應由申請人(獲獎選手、團隊代表)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如附表 2、3、4、5)。
- 五、審核程序：本獎勵金之核定為達審核公正，特設審查會議，由鄉長為召集人，會議應有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並由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做成決議。
- 六、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年度預算用罄或財源不足時，當年度得暫停辦理。
- 七、撤銷情形：合於給獎標準者，如有使用禁藥、冒名頂替、作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不予給發；同一獎項不得跟本所重複領取獎勵金；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追回獎勵金。
- 八、注意事項：凡參加國(內)外正式競賽前三名並符合本要點者，所檢附之文件如屬外國語言，請申請人逕自翻譯成國內語言(繁體中文)，俾利本所確認申請人身分與競賽項目及名次，並檢附參加單位(學校)之成績證明書(影本)。
- 九、本要點奉鈞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1

屏東縣枋寮鄉體育成績優異選手獎勵金發放標準表

申請類別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個人或團體獎勵金額	個人獎勵金額	團體獎勵金額
第 1 名	30,000 元	6,000 元	10,000 元
第 2 名	20,000 元	3,000 元	8,000 元
第 3 名	10,000 元	2,000 元	6,000 元
備註	<p>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如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賽事等)，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p> <p><u>團體獎勵金僅部分成員符合申請要件：按團體申請符合獎勵對象之選手人數比例分配獎勵金，未達整數者，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u></p>	<p>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包括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p>	<p>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包括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p> <p><u>團體獎勵金僅部分成員符合申請要件：按團體申請符合獎勵對象之選手人數比例分配獎勵金，未達整數者，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u></p>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屏東縣枋寮鄉公所體育成績優異選手獎勵金，已詳閱「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獎勵體育成績優異選手實施要點」，並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提供本所辦理審查。本人提供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確經本人檢視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無條件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勵金款項，並負一切責任，特立此書切結為憑。

此致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

監護人(代理人)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獎勵體育成績優異選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獎勵對象：凡<u>參加比賽時，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並於獎勵金申請日止未遷出本鄉</u>之選手，且符合下列規定者，應於比賽結束後當年度12月12日前提申請，逾期視同放棄：</p> <p>(一)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如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賽事等)，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p> <p>(二)代表屏東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包括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p>	<p>二、獎勵對象：凡設籍本鄉之選手，且符合下列規定者，應於比賽結束後當年度12月12日前提申請，逾期視同放棄：</p> <p>(三)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如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賽事等)，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p> <p>(四)代表屏東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包括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p>	<p>1、為明確設籍條件，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三、獎勵類別：</p> <p>(一)個人獎勵金：如附表1。</p> <p>(二)團體獎勵金：如附表1。</p> <p>前條第1項第2款獎勵對象凡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再參加團體比賽優勝者，2項擇1申請。前條第1項第1、2款獎勵對象之名次以同一賽事(組別)項目最高名次為計，數量不併計。</p> <p>前項參加同一運動競賽個人(限同一人)獎勵金最高</p>	<p>四、獎勵類別：</p> <p>(三)個人獎勵金：如附表1。</p> <p>(四)團體獎勵金：如附表1。</p> <p>前條第1項第2款獎勵對象凡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再參加團體比賽優勝者，2項擇1申請。前條第1項第1、2款獎勵對象之名次以同一賽事(組別)項目最高名次為計，數量不併計。</p> <p>前項參加同一運動競賽</p>	<p>1、酌作文字修正。</p>

<p>以新臺幣<u>參</u>萬元為限；團體獎勵金最高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p>	<p>個人(限同一人)獎勵金最高以新臺幣參萬元為限；團體獎勵金最高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p>	
<p>四、申請程序：本獎勵金應由申請人(獲獎選手、團隊代表)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如附表2、3、4、<u>5</u>)。</p>	<p>四、申請程序：本獎勵金應由申請人(獲獎選手、團隊代表)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如附表2、3、4)。</p>	<p>1、因應撤銷情形，增加附表5切結書，俾利申請人瞭解權利義務關係。</p>
<p>七、撤銷情形：合於給獎標準者，如有使用禁藥、冒名頂替、作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不予給發；<u>同一獎項不得跟本所重複領取獎勵金</u>；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追回獎勵金。</p>	<p>七、撤銷情形：合於給獎標準者，如有使用禁藥、冒名頂替、作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不予給發；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追回獎勵金。</p>	<p>1、避免重複領取獎勵金之情事，撤銷情形增加同一獎項不得跟本所重複領取獎勵金。</p>

屏東縣枋寮鄉體育成績優異選手獎勵金發放標準表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申請類別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申請類別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個人或團體獎勵金額	個人獎勵金額	團體獎勵金額		個人或團體獎勵金額	個人獎勵金額	團體獎勵金額	1、增加團體獎勵金僅部分成員符合申請要件之情事，獎勵金發放方式，以資明確。
第 1 名	30,000 元	6,000 元	10,000 元	第 1 名	30,000 元	6,000 元	10,000 元	
第 2 名	20,000 元	3,000 元	8,000 元	第 2 名	20,000 元	3,000 元	8,000 元	
第 3 名	10,000 元	2,000 元	6,000 元	第 3 名	10,000 元	2,000 元	6,000 元	
備註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如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賽事等)，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u>團體獎勵金僅部分成員符合申請要件：按團體申請符合獎勵對象</u>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包括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包括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u>團體獎勵金僅部分成員符合申請</u>	備註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如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賽事等)，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包括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包括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p><u>之選手人數比例分配獎勵金，未達整數者，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u></p>	<p>前三名者。</p>	<p><u>要件：按團體申請符合獎勵對象之選手人數比例分配獎勵金，未達整數者，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u></p>					
--	--	--------------	--	--	--	--	--	--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獎勵體育成績優異選手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要點前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訂定，期間歷經一次修正，為明確申請設籍條件、避免重複領取獎勵金之撤銷情形以及團體獎勵金僅部分成員符合申請要件等情事，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七點規定、第四點增加附表 5 切結書以及附表 1 獎勵金發放標準表增加團體依比例申請發放獎勵金方式，以資明確。